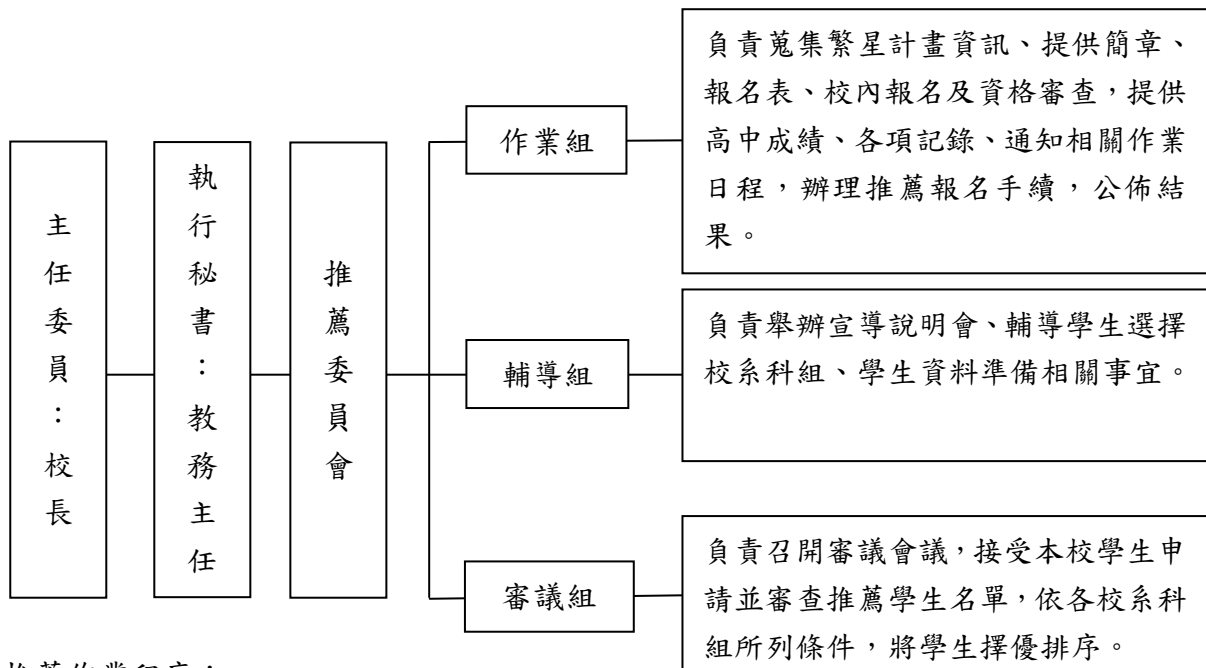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辦法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特訂本遴選辦法。
- 二、本遴選辦法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8 年 11 月 2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88310482 號函核定之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及上傳遴選辦法作業」訂定之。
-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
 - (一)推薦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主任、高三導師代表。
 - (二)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負責單位：
 - 1.輔導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輔導室教師組成。負責舉辦宣導說明會、輔導學生選擇校系科組、學生資料準備相關事宜。
 - 2.作業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教師組成。負責蒐集繁星計畫資訊、提供簡章、報名表、校內報名及資格審查，提供高中成績、各項記錄、通知相關作業日程，辦理推薦報名手續，公佈結果。
 - 3.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審議會會議、接受本校學生申請並審查推薦學生名單，依各校系科組所列條件，將學生擇優排序。
 - 4.組織配當圖如下。



四、推薦作業程序：

(一)校內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1.公佈本校推薦程序。
- 2.公佈本校特定人選標準：若各學程學生超過規定人數或人數過多時，將依推薦委員

會決定之標準擇優推薦。

3.推薦資格：符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所規定推薦資格及條件者。

(二)輔導組舉辦說明會：向高三導師及學生說明推薦作業辦法。

(三)輔導組提供資料〈包括簡章、推薦書表、學系介紹等〉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科組。

(四)篩選校內候選學生作業程序：

1.作業組篩選本校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生。

(1)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前 10% 以內者。

(2)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2.各學群人數比例篩選候選學生，共計篩選符合推薦學生 30 人，依各群科人數比例比序排名。(各科至少 1 名)

(1)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5 學期係指高一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2)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專業及實習科目為本校課程手冊之各學程核心科目；5 學期係指高一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3)第 3、4、5 比序：基本學科包含「英文」、「國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

(4)第 6、7 比序：多元能力表現成績，包括 A.「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及 B.「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等 2 項比序。其記分方式如下所列：

A.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類 別	備 註	名次/等第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 會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51-86 名	3 分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類別	備註	名次/等第	計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全民英檢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對照表	優級	25 分
		高級複試	25 分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初級初試 1	3 分		

B.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擔任社團幹部、學生幹部、服務志工、社會服務，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備註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備註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五)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

1.委員會成員考量下列因素遴選 15 名學生(每群科至少 1 名)

(1)候選學生上述之比序條件

(2)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各群類開設名額。

(3)109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各群類人數分佈。

2.提供被推薦學生之職校推薦順序，每一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均不可重複，以供同一高職不同考生於同一科技校院均有機會被分發錄取時比較之用。

(六)辦理推薦報名、選填志願、分發錄取、公佈錄取名單：

1.推薦報名：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報名資料表件，送交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報名手續。

2.選填志願：考生於報名時可選填 1 群類(多校)至多 25 個志願。

3.分發方式：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4.推薦委員會轉發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佈錄取名單。

5.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遴選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